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6〕17号

关于无锡市雪浪水厂深度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无锡市雪浪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已进行现场监察，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已完成竣工验收监测。经研究，我局环保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无锡雪浪水厂深度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7年11月获无锡市环保局批准，2015年3月调整报告通过批准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。

二、本次验收为无锡雪浪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三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报告（锡环监建

[2015]181 号)表明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。

四、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表明:该项目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达标排放和环评总量控制要求,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。

五、同意无锡雪浪水厂深度处理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六、你单位应进一步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,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,规范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,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,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。

七、委托滨湖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,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抽查。

2016 年 4 月 12 日



抄送: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, 滨湖区环保局